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0年度桃小字第2158號

原　　告　台灣艾瑪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光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薛凱昕

被　　告　呂宥瑩

訴訟代理人　呂志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零捌佰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暨違約金新臺幣壹元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29日向原告購買新世代英語輕鬆學等多套書籍，並簽訂訂購單（下稱系爭訂購單）及分期付款約定書（下稱系爭約定書，系爭訂購單及約定書，下合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4萬6,200元，採分期付款方式繳納，109年6月給付頭期款1,540元，其餘29期每期1,540元（下稱分期款），應自同年7月起按月於每月20日前繳付1,540元。詎被告未依約於110年4月20日前繳款分期款，迄今尚欠價金3萬0,800元，及自110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加計違約金1,000元（下稱系爭違約金）未清償，爰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萬0,800元，及自110年4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

算之利息，並按月加計違約金1,000元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被告於簽訂系爭契約時未滿20歲，未得其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及事後承認，系爭契約無效等語，資為抗辯，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經查，被告於109年5月29日向原告購買書籍，並簽訂系爭契約，約定4萬6,200元，頭期款1,540元，其餘價金採分期付款方式按月付款分期款1,540元，嗣被告於109年6月給付頭期款1,540元，並按月繳納同年7月至110年3月之各期分期款，自110年4月起未繳納分期款，迄今積欠原告價金3萬0,800元等情，有系爭訂購單、約定書及繳款明細等證據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司促卷第3至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

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及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。又限制行為能力之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所訂立之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次按限制行為能力人於限制原因消滅後，承認其所訂立之契約者，其承認與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77條前段、第79條、第8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承認，無須踐行一定之方式，如有明示或默示之意思表示，雖未於書面為之，亦無妨於承認效力之發生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675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被告於89年12月9日出生，其於109年5月29日簽立系爭契約時，未滿20歲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等情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，並有戶籍資料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個資卷），然被告於其成年即109年12月9日後，於110年1月7日、2月5日、3月5日仍有繳付分期款，有原告提出之繳款明細可證（本院司促卷第5頁），應認被告成年後，業已為承認前與原告所訂立之系爭契約之默示意思表示，被告抗辯其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，系爭契約無效云云（見本院桃小卷第19頁反面）自不可採。從而，兩造於109年5月29日所簽立之系爭契約，業經被告於成年後所為之默示承認而生效力，原告自得依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積欠之價金。

㈢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訂購單記載被告應每月付款繳納分期款，有系爭訂購單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司促卷第3頁），又上開分期款係屬按月支付之債務，然就各月應支付之日期並無約定，則至遲應於每月末日前支付，逾期應負遲延責任，即於次月1日起支付遲延利息。另系爭約定書第4條約定立約人在付款間未能依約繳付各期款項，自遲付之金額累積達全部金額1/5之日起，喪失分期之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（見本院司促卷第3頁反面）。系爭契約買賣價金為4萬6,200元，其1/5即為9,240元，被告自110年4月起至同年9月止未繳納分期款合計9,240元（計算式：1,540×6=9,540），始達全部價金金額之1/5，始視為全部到期，則原告自110年4月至8月應繳納之分期款，僅得自各期到期日即次月1日起，請求被告支付各該期之遲延利息。故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如附表各編號所金額，各自各編號計息期間及週年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㈣按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，違約金即應視為因債務不履行而生損害之賠償總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1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約定之違約金過高者，法院得依職權酌減至相當之數額，民法第252條定有明文，此乃法院核減之職權，不待債務人之聲請（最高法院103年台上字第179號民事判決參照）。所謂相當之數額，應依一般客觀事實，社會經濟狀況及當事人所受損害情形，暨債務人若能如期履行債務時，債權人可得享受之一切利益為衡量之標準。經查，系爭違約金未約明屬懲罰性違約金，有系爭約定書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司促卷第3頁），應屬賠償總額預定性質，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違約，除受有價金及利息損失外，尚難認有其他高額損害等情，系爭違約金應酌減至1元。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

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，則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就被告敗訴之部分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、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對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原告雖一部敗訴，然其價金部分全部勝訴，故仍由被告全部負擔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3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

附表：利息計算表

| 編號 | 金額 | 計息期間 | 週年利率 |
|---|---|---|---|
| 1 | 1,540元 | 自110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
| 2 | 1,540元 | 自110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
| 3 | 1,540元 | 自110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
| 4 | 1,540元 | 自110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
| 5 | 1,540元 | 自110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
| 6 | 2萬3,100元 | 自110年10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 | 5% |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條第1項：（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）

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